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二段243號13樓

電話：(02)6611077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9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49~51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1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二六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1~52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3、56~57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53、58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54~55		二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宏 興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專案收入認列之發生及正確性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收入為專案收入，專案收入中包含軟硬體銷售與軟體開發，當中屬軟硬體銷售部份，係交付客戶時認列收入；而屬軟體開發業務部份，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其收入係以實際投入時數佔預期總投入時數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予以認列。本會計師認為專案收入之認列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故將專案收入認列之發生及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專案收入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八。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專案收入認列之發生及正確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專案收入認列之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自專案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
3. 抽核已完工之專案，檢視實際總投入與預期總投入之情形，進行比較分析。

其他事項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堯 麟

黃堯麟



會計師 莊 文 源

莊文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75,588	40	\$	256,671	5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五）		113,000	25		35,096	8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34,315	8		23,506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	-		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十八）		26,578	6		37,279	9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		5,706	1		10,652	2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33,903	8		19,998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		6,363	1		8,767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95,453</u>	<u>89</u>		<u>391,976</u>	<u>8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6,598	1		3,853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1,116	3		16,392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168	-		9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8,363	2		7,124	2
1966	履行合約成本－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646	1		602	-
1985	長期預付貨款		14,280	3		14,573	3
1915	預付設備款		-	-		1,98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5,198	1		2,37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9,369</u>	<u>11</u>		<u>47,830</u>	<u>1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44,822</u>	<u>100</u>		<u>\$ 439,806</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	1,000	-	\$	1,000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36,580	8		28,284	7
2150	應付票據		225	-		75	-
2170	應付帳款		17,878	4		17,256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3,423	1		61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29,104	7		34,694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457	-		67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7,276	2		8,399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47	-		1,64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7,190</u>	<u>22</u>		<u>92,654</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	-		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4,025	1		7,945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1,798	-		3,93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823</u>	<u>1</u>		<u>11,886</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03,013</u>	<u>23</u>		<u>104,540</u>	<u>24</u>
	權 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269,300	60		269,300	61
3200	資本公積		3,480	1		3,480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911	2		4,69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7,633	13		57,478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6,544	15		62,175	14
3400	其他權益		2,485	1		311	-
3XXX	權益總計		<u>341,809</u>	<u>77</u>		<u>335,266</u>	<u>7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444,822</u>	<u>100</u>		<u>\$ 439,80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宏興

經理人：林宏興

會計主管：林仲芸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 295,796	100	\$ 311,2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九及二四）	<u>122,012</u>	<u>41</u>	<u>113,813</u>	<u>37</u>
5900	營業毛利	<u>173,784</u>	<u>59</u>	<u>197,466</u>	<u>63</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六、十八、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53,472	18	62,985	20
6200	管理費用	65,137	22	61,327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772	10	35,685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242</u>)	-	(<u>496</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6,139</u>	<u>50</u>	<u>159,501</u>	<u>51</u>
6900	營業淨利	<u>27,645</u>	<u>9</u>	<u>37,965</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1,478	1	1,174	-
7010	其他收入	838	-	2,06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9)	-	603	-
7050	財務成本	(<u>454</u>)	-	(<u>456</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03</u>	<u>1</u>	<u>3,383</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9,148	10	41,348	13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五及二十）	<u>883</u>	-	<u>1,059</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0,031</u>	<u>10</u>	<u>42,407</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六）	\$ 1,585	-	(\$ 33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5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317)	-	68	-
		1,268	-	(42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174	1	(1,04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442	1	(1,46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3,473	11	\$ 40,940	13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1.12		\$ 1.57	
9810	稀 釋	\$ 1.12		\$ 1.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宏興



經理人：林宏興



會計主管：林仲芸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通股本 (附註十七)		資 本 公 積 (附註十七)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股數 (仟股)	金 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附註十七)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附註七)	總 計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6,930	\$ 269,300	\$ 3,480	\$ -	\$ 46,969	\$ 46,969	\$ 2,747	(\$ 1,240)	\$ 1,507	\$ 321,256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4,697	(4,697)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26,930)	(26,930)	-	-	-	(26,930)
	小 計	-	-	-	4,697	(31,627)	(26,930)	-	-	-	(26,930)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42,407	42,407	-	-	-	42,407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1)	(271)	(1,045)	(151)	(1,196)	(1,467)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136	42,136	(1,045)	(151)	(1,196)	40,940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930	269,300	3,480	4,697	57,478	62,175	1,702	(1,391)	311	335,266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4,214	(4,214)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26,930)	(26,930)	-	-	-	(26,930)
	小 計	-	-	-	4,214	(31,144)	(26,930)	-	-	-	(26,930)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30,031	30,031	-	-	-	30,031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68	1,268	2,174	-	2,174	3,442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299	31,299	2,174	-	2,174	33,473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930	\$ 269,300	\$ 3,480	\$ 8,911	\$ 57,633	\$ 66,544	\$ 3,876	(\$ 1,391)	\$ 2,485	\$ 341,8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宏興



經理人：林宏興



會計主管：林仲芸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9,148	\$ 41,34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658	10,615
A20200	攤銷費用	265	14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42)	(496)
A20900	財務成本	454	456
A21200	利息收入	(1,478)	(1,17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7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115	(567)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	17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0,760)	53,154
A31130	應收票據	7	2
A31150	應收帳款	10,887	(7,929)
A31200	存 貨	4,831	8,562
A31220	預付款項	844	(1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741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15,949)	(15,828)
A32125	合約負債	8,296	(23,296)
A32130	應付票據	150	(150)
A32150	應付帳款	622	(4,38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05	(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590)	(9,033)
A32120	存出保證金	-	(2,4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02)	52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50)	(5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4,286	48,8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54)	(4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69)	(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063</u>	<u>48,35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7,904)	(\$ 33,10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49)	(47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81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09)	2,59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00)	(1,07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98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415</u>	<u>1,17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1,047)</u>	<u>(32,28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5,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195)	(8,33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26,930)</u>	<u>(26,93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5,125)</u>	<u>(40,26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2,026</u>	<u>(812)</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	(81,083)	(25,01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56,671</u>	<u>281,686</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75,588</u>	<u>\$ 256,6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宏興



經理人：林宏興



會計主管：林仲芸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於 81 年 9 月設立於台北市並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電信與金融產業相關應用軟體之研究開發、設計、銷售與安裝服務與 AI 智能服務及全媒體通信平台及應用之設計、開發、銷售與安裝服務及租賃等相關業務之經營。

本公司股票自 111 年 7 月 18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並於 112 年 5 月 19 日經該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以下稱「IASB」) 發布 之生效日 (註 1)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 1)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

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年1月1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年1月1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年1月1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係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

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先依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專案收入

合併公司之應用軟體與智能服務相關之系統建置合約，其中屬硬體及外購軟體銷售部分，係交付客戶時認列收入；而專案收入當中屬軟體開發業務部分，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開發所投入之時數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時數佔預期總投入時數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開發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滿足合約條件開立帳

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款項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維護收入

維護收入係針對軟硬體提供維護服務。隨合併公司提供服務時認列相關收入。

3. 授權收入

授權收入係授權他人使用雲端平台。隨合併公司提供服務時認列相關收入。

4.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係硬體之銷售。由於相關硬體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合約資產並於履行剩餘義務後轉列應收帳款。

(十二)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所有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三)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十。

(二) 專案合約

專案合約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實際投入時數佔預期總投入時數比例衡量完成程度。

由於估計總投入時數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專案之性質及專案進度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專案合約損益之計算。(參閱附註十八)。

六、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0	\$ 9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75,488</u>	<u>256,576</u>
	<u>\$ 175,588</u>	<u>\$ 256,67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10%~0.80%	0.05%~1.45%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普		
通股	<u>\$ -</u>	<u>\$ -</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持有之上述佳得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因估計該股票投資之價值下跌，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累積業已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皆為 1,391 仟元。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動</u>		
銀行存款備償戶	\$ -	\$ 96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		
定期存款	<u>113,000</u>	<u>35,000</u>
	<u>\$ 113,000</u>	<u>\$ 35,096</u>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 0.66%~1.56% 及 0.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六。

九、應收帳款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6,614	\$ 37,500
減：備抵損失	(<u>36</u>)	(<u>221</u>)
	<u>\$ 26,578</u>	<u>\$ 37,279</u>

合併公司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30~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

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60 天	逾期 61 ~ 120 天	逾期 121 ~ 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3%	0%~4.12%	-	-	-	
總帳面金額	\$ 26,148	\$ 466	\$ -	\$ -	\$ -	\$ 26,61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7)	(19)	-	-	-	(36)
攤銷後成本	<u>\$ 26,131</u>	<u>\$ 447</u>	<u>\$ -</u>	<u>\$ -</u>	<u>\$ -</u>	<u>\$ 26,578</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60 天	逾期 61 ~ 120 天	逾期 121 ~ 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5%~1.23%	0.69%~19.46%	2.67%~46.32%	-	-	
總帳面金額	\$ 30,546	\$ 6,946	\$ 8	\$ -	\$ -	\$ 37,50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1)	(150)	-	-	-	(221)
攤銷後成本	<u>\$ 30,475</u>	<u>\$ 6,796</u>	<u>\$ 8</u>	<u>\$ -</u>	<u>\$ -</u>	<u>\$ 37,279</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221	\$ 413
減：迴轉減損損失	(191)	(189)
外幣換算差額	6	(3)
期末餘額	<u>\$ 36</u>	<u>\$ 221</u>

十、存貨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商 品	<u>\$ 5,706</u>	<u>\$ 10,652</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88,260	\$ 82,360
勞務成本	33,637	32,02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u>115</u>	(567)
	<u>\$ 122,012</u>	<u>\$ 113,813</u>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該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一、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宏盛高新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宏盛公司)	研發、生產計算機硬件及配套設備、網路技術、系統集成及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
	揚碩數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揚碩公司)	研發、生產計算機硬件及配套設備、網路技術、系統集成及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合計
<u>成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582	\$ 8,646	\$ 5,252	\$ 14,480
增添	-	1,928	3,201	5,129
處分	-	(327)	(72)	(399)
淨兌換差額	-	62	-	6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82</u>	<u>\$ 10,309</u>	<u>\$ 8,381</u>	<u>\$ 19,272</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582	\$ 7,178	\$ 2,867	\$ 10,627
折舊費用	-	1,184	1,221	2,405
處分	-	(327)	(72)	(399)
淨兌換差額	-	41	-	4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82</u>	<u>\$ 8,076</u>	<u>\$ 4,016</u>	<u>\$ 12,674</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2,233</u>	<u>\$ 4,365</u>	<u>\$ 6,598</u>
<u>成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778	\$ 8,807	\$ 5,392	\$ 15,977
增添	-	479	-	479
處分	(1,196)	(607)	(140)	(1,943)
淨兌換差額	-	(33)	-	(33)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82</u>	<u>\$ 8,646</u>	<u>\$ 5,252</u>	<u>\$ 14,480</u>

(接次頁)

(承前頁)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累計折舊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78	\$ 6,769	\$ 2,010	\$ 10,557
折舊費用	-	1,035	997	2,032
處 分	(1,196)	(604)	(140)	(1,940)
淨兌換差額	-	(22)	-	(22)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82</u>	<u>\$ 7,178</u>	<u>\$ 2,867</u>	<u>\$ 10,627</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u>\$ 1,468</u>	<u>\$ 2,385</u>	<u>\$ 3,853</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器具	3~5年
租賃改良	3~5年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11,116</u>	<u>\$ 16,392</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u>\$ 4,858</u>	<u>\$ 19,601</u>
建築物	<u>\$ 8,253</u>	<u>\$ 8,583</u>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7,276</u>	<u>\$ 8,399</u>
非流動	<u>\$ 4,025</u>	<u>\$ 7,94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95%~4.75%	1.95%~4.75%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502</u>	<u>\$ 2,161</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0,116)</u>	<u>(\$ 10,917)</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短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1,000</u>	<u>\$ 1,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為 2.218% 及 2.593%。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9,942	\$ 24,572
應付營業稅	3,431	3,376
應付勞務費	1,766	2,293
應付勞健保	1,322	1,406
其 他	<u>2,643</u>	<u>3,047</u>
	<u>\$ 29,104</u>	<u>\$ 34,694</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之子公司員工，係屬該國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374	\$ 16,67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576)	(12,74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798</u>	<u>\$ 3,93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112 年 1 月 1 日	<u>\$ 16,014</u>	<u>(\$ 11,878)</u>	<u>\$ 4,136</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u>241</u>	<u>(183)</u>	<u>58</u>
認列於損益	<u>241</u>	<u>(183)</u>	<u>5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80)	(80)
財務假設變動	274	-	274
經驗調整	<u>145</u>	<u>-</u>	<u>14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19</u>	<u>(80)</u>	<u>339</u>
雇主提撥	<u>-</u>	<u>(600)</u>	<u>(600)</u>
福利支付	<u>-</u>	<u>-</u>	<u>-</u>
112 年 12 月 31 日	<u>\$ 16,674</u>	<u>(\$ 12,741)</u>	<u>\$ 3,933</u>

(接 次 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3 年 1 月 1 日	\$ 16,674	(\$ 12,741)	\$ 3,933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 (收入)	229	(179)	50
認列於損益	229	(179)	5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056)	(1,056)
財務假設變動	(254)	-	(254)
經驗調整	(275)	-	(27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29)	(1,056)	(1,585)
雇主提撥	-	(600)	(600)
福利支付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	\$ 16,374	(\$ 14,576)	\$ 1,798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500%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750%	3.7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493)	(\$ 542)
減少 0.25%	\$ 513	\$ 56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493	\$ 543
減少 0.25%	(\$ 476)	(\$ 52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600	\$ 6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3年	13.3年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40,000	40,000
額定股本	\$ 400,000	\$ 4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26,930	26,930
已發行股本	\$ 269,300	\$ 269,30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註）	\$ 3,480	\$ 3,480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其中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時，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股票股利分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4,214</u>	<u>\$ 4,697</u>
現金股利	<u>\$ 26,930</u>	<u>\$ 26,93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0	\$ 1.0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3 年 2 月 27 日及 112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3 年 5 月 30 日及 112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4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3,130</u>
現金股利	<u>\$ 40,395</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5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4 年 5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八、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專案收入	\$ 134,436	\$ 176,113
維護收入	110,722	92,780
授權收入	48,690	38,318
商品銷貨收入	<u>1,948</u>	<u>4,068</u>
	<u>\$ 295,796</u>	<u>\$ 311,279</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客戶合約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一)。

(二) 合約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應收帳款總額（附註九）	<u>\$ 26,614</u>	<u>\$ 37,500</u>	<u>\$ 29,679</u>
合約資產			
專案收入	\$ 4,382	\$ 4,903	\$ 61,692
授權收入	4,239	1,739	2,486
維護收入	25,694	16,859	11,970
商品銷貨收入	<u>-</u>	<u>5</u>	<u>281</u>
	<u>\$ 34,315</u>	<u>\$ 23,506</u>	<u>\$ 76,429</u>
合約負債			
專案收入	\$ 21,315	\$ 8,208	\$ 44,065
授權收入	9,002	8,726	5,610
維護收入	6,263	11,350	1,712
商品銷貨收入	<u>-</u>	<u>-</u>	<u>193</u>
	<u>\$ 36,580</u>	<u>\$ 28,284</u>	<u>\$ 51,580</u>

合約資產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其他重大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合約資產		
年初餘額轉入應收帳款	(23,506)	(76,429)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特性與同類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相同，故合併公司認為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亦可適用於合約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3%	0.05%~1.23%
總帳面金額	\$ 34,330	\$ 23,57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15</u>)	(<u>64</u>)
	<u>\$ 34,315</u>	<u>\$ 23,506</u>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64	\$ 371
迴轉減損損失	(51)	(307)
外幣換算差額	<u>2</u>	<u>-</u>
年底餘額	<u>\$ 15</u>	<u>\$ 64</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專案收入	\$ 8,208	\$ 44,065
授權收入	8,726	5,610
維護收入	11,350	1,712
商品銷貨收入	<u>-</u>	<u>193</u>
	<u>\$ 28,284</u>	<u>\$ 51,580</u>

(三)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動</u>		
履行合約成本	<u>\$ 33,903</u>	<u>\$ 19,998</u>
<u>非流動</u>		
履行合約成本	<u>\$ 2,646</u>	<u>\$ 602</u>

履行合約成本

合併公司為系統合約開發，委託外部廠商所投入之成本資本化為履行合約成本。

(四)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專案及買賣收入		
—113 年度履行	\$ -	\$ 41,400
—114 年度履行	61,417	-
	<u>\$ 61,417</u>	<u>\$ 41,400</u>
授權收入		
—113 年度履行	\$ -	\$ 44,762
—114 年度履行	31,785	-
—115 年度以後履行	37,792	-
	<u>\$ 69,577</u>	<u>\$ 44,762</u>
維護收入		
—113 年度履行	\$ -	\$ 57,813
—114 年度履行	45,157	-
—115 年度以後履行	10,544	-
	<u>\$ 55,701</u>	<u>\$ 57,813</u>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分別為 186,695 仟元及 143,975 仟元，合併公司將隨服務完成逐步認列收入，該些合約收入預期將於未來三年內陸續認列。

十九、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	<u>\$ 1,478</u>	<u>\$ 1,174</u>

(二)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補貼收入	\$ 302	\$ 562
其他	536	1,500
	<u>\$ 838</u>	<u>\$ 2,062</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 -	\$ 578
淨外幣兌換(損)益	(199)	82
其他	(160)	(57)
	<u>(\$ 359)</u>	<u>\$ 603</u>

(四)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419	\$ 421
銀行借款利息	<u>35</u>	<u>35</u>
	<u>\$ 454</u>	<u>\$ 456</u>

(五)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4	\$ 402
營業費用	<u>10,504</u>	<u>10,213</u>
	<u>\$ 10,658</u>	<u>\$ 10,61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2	\$ 13
營業費用	<u>193</u>	<u>131</u>
	<u>\$ 265</u>	<u>\$ 144</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8,725	\$ 127,628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8,734	9,400
確定福利計畫	50	58
其他員工福利	<u>20,960</u>	<u>18,78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48,469</u>	<u>\$ 155,87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2,133	\$ 31,604
營業費用	<u>116,336</u>	<u>124,268</u>
	<u>\$ 148,469</u>	<u>\$ 155,872</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 至 20%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3 及 112 年度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已分別於 114 年 2 月 24 日及 113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5%	5%
董事酬勞	2%	2%

金 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645	\$ 2,273
董事酬勞	\$ 658	\$ 9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調整為 113 年度之損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合併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66	\$ 27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65)	(197)
淨 損 益	(\$ 199)	\$ 82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549	767
以前年度之調整	(3)	-
	<u>546</u>	<u>767</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16)	(1,189)
以前年度之調整	(913)	(637)
	<u>(1,429)</u>	<u>(1,82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883)</u>	<u>(\$ 1,05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u>\$ 29,148</u>	<u>\$ 41,348</u>
稅前淨利按各個體法定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	\$ 5,664	\$ 7,98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19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48	1,792
未分配盈餘加徵	549	767
本年度使用之虧損扣抵	(7,228)	(10,00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1,149)
以前年度之調整	(916)	(63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883)</u>	<u>(\$ 1,059)</u>

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 20%。北京宏盛公司經中國稅務局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年課稅所得低於人民幣 100 萬元可享受稅收減免，實質稅率為 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317)</u>	<u>\$ 68</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457	\$ 679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174	\$ 23	\$ -	\$ 39	\$ 1,236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	1,021	(110)	(317)	-	594
呆帳超限數	8	(7)	-	-	1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	5	(4)	-	-	1
虧損扣抵	4,916	1,479	-	96	6,491
未實現兌換淨損	-	40	-	-	40
	<u>\$ 7,124</u>	<u>\$ 1,421</u>	<u>(\$ 317)</u>	<u>\$ 135</u>	<u>\$ 8,363</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未實現兌換淨利	\$ 8	(\$ 8)	\$ -	\$ -	\$ -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241	(\$ 49)	\$ -	(\$ 18)	\$ 1,174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	1,062	(109)	68	-	1,021
呆帳超限數	16	(8)	-	-	8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	62	(57)	-	-	5
虧損扣抵	2,842	2,111	-	(37)	4,916
未實現兌換淨損	54	(54)	-	-	-
	<u>\$ 5,277</u>	<u>\$ 1,834</u>	<u>\$ 68</u>	<u>(\$ 55)</u>	<u>\$ 7,124</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未實現兌換淨利	\$ -	\$ 8	\$ -	\$ -	\$ 8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金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5 年度到期	\$ -	\$ 27,043
116 年度到期	<u>7,424</u>	<u>16,518</u>
	7,424	43,56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u>130,427</u>	<u>124,678</u>
	<u>\$ 137,851</u>	<u>\$ 168,239</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21,046	116
1,031	117
9,669	120
25,717	121
24,344	122
11,475	123
<u>\$ 93,282</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北京宏盛公司及上海揚碩公司業已依當地稅捐稽徵機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0,031</u>	<u>\$ 42,40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6,930	26,93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66</u>	<u>9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6,966</u>	<u>27,02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

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併衡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以確保能夠在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113 及 112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 年度：無。

112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15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1)
年底餘額	\$ -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市場法：以相同產業且公司營運財務情況相近之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其對應之價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風險計算流動性折價，以換算標的之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325,034	\$ 338,0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8,257	25,69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含流動）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應付營業稅）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
合併公司財務策略主要係以保守、穩健為原則，財務風險管理目標，

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訂定完整之核決權限，以建立權責分明的財務政策及監督執行流程，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理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及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在匯率管理上僅以避險為主，不以獲利為目的。長期而言，外幣進出有自然避險效果，且匯率變化對公司營運影響不大，故公司政策上僅就外幣存款現金部位調節水位，並未依應收／應付貨款作衍生性產品之避險。惟仍將依匯率走勢及金融機構之報告評估，適時透過相關商品作匯率避險動作。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

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113年度 112年度
	(\$ 4) \$ 53

上表所列外幣對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及應付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13,000	\$ 35,000
— 金融負債	11,301	16,34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75,488	256,672
— 金融負債	1,000	1,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 1,745 仟元及 2,557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淨部位。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大多數之重要客戶均為國內外知名公司，且往來狀況正常，其交易之違約風險甚微，故該信用風險對合併公司影響係屬有限，且合併公司業已訂立備抵政策及設置帳款備抵科目，已於報表中適當表達反映信用風險對合併公司之潛在損失之估計。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

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1,917	\$ 5,190	\$ 75	\$ 75	\$ -
租賃負債	696	1,392	5,613	4,567	-
浮動利率工具	<u>2</u>	<u>4</u>	<u>1,015</u>	<u>-</u>	<u>-</u>
	<u>\$ 22,615</u>	<u>\$ 6,586</u>	<u>\$ 6,703</u>	<u>\$ 4,642</u>	<u>\$ -</u>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0,620	\$ 3,952	\$ 114	\$ -	\$ -
租賃負債	657	1,582	6,544	8,124	-
浮動利率工具	<u>2</u>	<u>4</u>	<u>1,018</u>	<u>-</u>	<u>-</u>
	<u>\$ 21,279</u>	<u>\$ 5,538</u>	<u>\$ 7,676</u>	<u>\$ 8,124</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1,000	\$ 1,000
— 未動用金額	<u>67,000</u>	<u>67,000</u>
	<u>\$ 68,000</u>	<u>\$ 68,000</u>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邁達特公司)	母公司 (113 年 1 月 15 日持有本公司 40.15% 股權)
啟迪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啟迪國際公司)	兄弟公司
聚上雲股份有限公司 (聚上雲公司)	兄弟公司
明基亞太股份有限公司 (明基亞太公司)	兄弟公司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兄弟公司	<u>\$ 522</u>	<u>\$ -</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係依合約價格雙方議定，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母 公 司	\$ 4,152	\$ 2,177
兄弟公司	<u>229</u>	<u>235</u>
	<u>\$ 4,381</u>	<u>\$ 2,412</u>

進貨係依市價扣除折扣，以反映購買之數量及與該關係人之關係，付款條件為收到發票月結 60 天。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母 公 司		
	邁達特公司	\$ 3,363	\$ 578
	兄弟公司	<u>60</u>	<u>40</u>
		<u>\$ 3,423</u>	<u>\$ 618</u>
其他應付款	母 公 司	\$ -	\$ 60
	兄弟公司	<u>1</u>	<u>-</u>
		<u>\$ 1</u>	<u>\$ 6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其他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支出(帳列營業費用)	母 公 司	\$ 930	\$ 57
雜支(帳列營業費用)	母 公 司	\$ 26	\$ -
	兄弟公司	5	-
		\$ 31	\$ -

租金係依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945	\$ 20,349
退職後福利	1,174	1,150
	\$ 21,119	\$ 21,499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備償戶(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96

二六、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3 32.785 (美元：新台幣)	\$ 742
美 元	301 7.2993 (美元：人民幣)	9,872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35	32.785 (美元：新台幣)
		\$ 10,986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76	30.705 (美元：新台幣)
		\$ 5,391
美元	302	7.0827 (美元：人民幣)
		9,281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304	30.705 (美元：新台幣)
		9,335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32.11 (美元：新台幣) (\$ 409)	31.16 (美元：新台幣) (\$ 82)
人民幣	7.299 (美元：人民幣) 210 (\$ 199)	7.10 (美元：人民幣) 164 \$ 82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技術與服務部門	\$ 295,796	\$ 311,279	\$ 92,540	\$ 98,796
管理費用			(65,137)	(61,327)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42	496
利息收入			1,478	1,174
其他收入			838	2,062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9)	603
財務成本			(454)	(456)
稅前淨利			\$ 29,148	\$ 41,348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13 及 112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管理費用、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及所得稅費用利益。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附註十八。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台灣與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台 灣	\$ 244,257	\$ 250,595	\$ 30,283	\$ 31,598
中 國	51,539	60,684	5,525	6,735
	\$ 295,796	\$ 311,279	\$ 35,808	\$ 38,333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存出保證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13 及 112 年度之收入金額 295,796 仟元及 311,279 仟元中，有 32,804 仟元及 43,092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113 及 112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末				備 註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113,826	\$	-	0.17%	\$ -	註 1 及 2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無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受限制之情形。

註 3：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宏盛高新技術有限公司 "	1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272 269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11% 0.06%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1)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北京宏盛高新技術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計算機軟 硬件及配套設備、 網路技術、系統集 成及銷售自產產品 並提供相關技術服 務	1,100 仟美元	由本公司 100%持 股直接投資	\$ 35,847 (1,100 仟美元)	\$ -	\$ 35,847 (1,100 仟美元)	(\$ 6,254)	100%	(\$ 5,756)	\$ 53,796	\$ -	
揚碩數碼科技(上 海)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計算機軟 硬件及配套設備、 網路技術、系統集 成及銷售自產產品 並提供相關技術服 務	1,000 仟美元	由本公司 100%持 股直接投資	32,920 (1,000 仟美元)	-	32,920 (1,000 仟美元)	7	100%	7	6,178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68,767 (2,100 仟美元)	\$68,767 (2,100 仟美元)	\$205,086 (註 2)

註 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業已考量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之影響數。

註 2：係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參點計算，採企業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註 3：上表列示之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